

(十三)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於訴願結果未定時，即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2)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於訴願結果未定時，即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是以，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該保全措施係在保全稅捐之徵起，並非強制執行程序，尚無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虞；又其目的在避免納稅義務人以脫產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基於保全措施貴在時效，對於納稅義務人就稅捐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倘稅捐稽徵機關不積極掌握時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恐讓納稅義務人有脫產之機會，徒增後續行政執行機關追徵稅款之困難。
-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明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可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自行訂定無需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形，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建請政府重視遊戲產業發展，成立遊戲大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2)

陳委員建請政府重視遊戲產業發展，成立遊戲大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2002 年起即大力推動遊戲產業發展，鼓勵業者投入研發、甄選國內優秀產品及創意及協助海外市場推廣，並透過展覽及相關宣導活動，提升遊戲產業正面形象，相關措施如下：
 - (一)成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擬定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推動重點，打造優質軟實力產業環境。
 - (二)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加速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每年辦理數位內容優秀產(作品)甄選，並頒發數位內容產品獎及 4C 數位創作獎等，以鼓勵與增加數位遊戲人才競賽機會。另亦協助國內優秀的產品或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以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相關人才實力。